

香港 易及 算所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 限公司 公告的內容既 負責，其準確性或完整性，發表 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既 因 公告全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 承、何責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 權益之通函

茲提 (i) 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(「本公 」)日 四 十 日的公告，內容 關(其 包括)增資；及(ii) 公司日 十 日 公告，內容 關 遲寄發通函(稱「該等公告」)。除另 界定，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 所界定者具同 相等公告所披露， 公司 於 十 日或 前，向股 寄

(i) 務協議及增資的進 步詳情；(ii) 根 規則規定的其 資料；及(iii) 特別 通告 通函

(「通函」)。

由於需要更 時間 製及審定 入通函的若 資料，預計寄發通函的日 遲至 六 十日或 前。

承董 命
陽光 源 有 公

文華

香港， 十 日

於 公告日，執行董 譚文華先生(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；非執行董 許祐淵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 王永權博士、馮文麗 士及 先生。